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2-0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2年4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3),公司将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九州通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
9.02	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
10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相应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5、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以及龚翼华、王启兵、陈启明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9:董事刘兆年、龚翼华、艾华,监事温旭民,高级管理人员贺威、许应波、王启兵、郭磊、杨菊美、张肯松、杨晨等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2年5月17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 :believen@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9.02	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10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相应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九州通SCP001,代码:012280870),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60天,发行年化利率为3.30%,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3月9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22年5月7日。

公司于2022年5月8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 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2,712,328.7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注册有效期内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89号),注册额度5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目前公司已发行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全部兑付完毕,具体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0九州通SCP005	3亿元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6	5亿元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7	5亿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30日	已兑付
21九州通SCP001	5亿元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17日	已兑付
22九州通SCP001	5亿元	2022年3月7日	2022年5月8日	已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0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19家控股子公司(包括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142,125.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011,363.73万元(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3,5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和2022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2年度拟为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3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9、临2022-005)。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2022年1月7日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 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公司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142,12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4家控股子公司(包含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3,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5家控股子公司(包含2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8,625.00万元。2022年4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203,090.00万元。

本月度公司共计为19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授信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技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625.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井州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公司宁波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脾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泉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合计		142,125.00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19家控股子公司均在2022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19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共计14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月度不存在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额度调剂),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0个月,12个月,36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142,125.0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2年4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反担保方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晟银药业有限公司、马如银、马洪成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名熙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何正辉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衣爱华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周辉、杨新琴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王亚雄、山西诚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鹏举
河北九州通脾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博翰科技有限公司、陈志刚、孙永丽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李斌、西藏伽林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吴海波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韩变成、韩俊平、王年生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合计2,011,36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30,67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6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的使用主要用于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2022年3月31日负债总额	2022年3月31日净资产	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2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110115327219456	2014-12-19	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8幢2层229室—233室	龚翼华	5,000万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批发药品等	45,042.08	37,128.50	7,913.58	21,910.65	285.01		100
2	福建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50105M000M LB49	2015-07-14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198号38#206、206、207、208、209、210室	龚翼华	1,500万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7,232.27	5,093.74	2,138.53	2,250.67	-17.56		100
3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230199799283888 08	2007-06-29	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街道办事处呼兰大道1号	张瑞环	20,000万	批发药品;经销: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等	106,695.60	81,697.96	24,997.64	11,993.80	-353.64		60.96
4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20115797155684	2007-01-30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股华街476号	刘义常	50,462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等	282,019.36	222,331.17	59,688.19	91,480.60	112.76	93.14	
5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91610000220558221 1	1993-03-23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阳光大道9号7号楼5层	李建利	5,000万	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等	23,972.14	17,361.74	6,610.40	5,975.33	917.75		100
6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30100593295974K	2012-04-16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359号	刘义常	28,000万	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等	114,168.00	84,113.06	30,054.95	57,049.73	296.35	100	
7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40100578479222X	2011-07-21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真武路200号物流中心5楼	王亚雄	58,000万	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等	285,480.15	219,817.09	65,663.05	100,218.26	910.63	94.83	
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100712643784 6	2001-01-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1号楼	刘义常	94,000万	定点批发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等	581,088.40	444,181.07	136,907.33	207,633.08	2,315.56	100	
9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50100790150432F	2006-06-0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22号	刘义常	12,700万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销售等	112,921.56	89,263.41	23,658.15	45,370.61	940.02		100
10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2R7G8E	2016-10-1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88号	徐华东	3,500万	药品批发;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26,984.29	22,450.06	4,534.23	7,667.36	11.08		100
11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1410700794816 5B	2013-10-14	新乡市红旗区工业园区海马路03号	田超华	26,530万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批发等	110,150.02	81,719.85	28,430.17	36,181.69	367.78		51
12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10115767262 9XE	2004-10-23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樱桥路777号	刘义常	60,000万	中药材加工,医药技术开发等	216,551.82	152,962.58	63,589.24	73,886.07	-1,887.64	93.33	
13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40322MA0KL P6G7K	2019-07-11	阳泉盂县秀水镇大横沟村(福阁都庭)	王亚雄	1,000万	药品批发,医疗服务等	6,723.06	5,663.62	1,059.45	3,562.13	44.80		51
14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1300MA48B5K7D	2016-08-25	湖北省随州市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裕民社区八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三楼	刘义常	2,000万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等	33,716.11	30,447.56	3,268.54	5,523.57	23.65	100	

注:以上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2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2877	5144	-44.07%	11934	15469	-22.85%
其中:大型客车	820	725	13.10%	3099	2747	12.81%
中型客车	222	553	-59.86%	1247	1573	-20.72%
轻型客车	1835	3866	-52.53%	7588	11149	-31.94%
客车销售量	2856	4394	-35.00%	12246	14175	-13.61%
其中:大型客车	690	773	-10.74%	2850	2693	5.83%
中型客车	163	291	-43.99%	1295	1470	-11.90%
轻型客车	2003	3330	-39.85%	8101	10012	-19.09%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实彪、李宣达	联系方式:0591-38281712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号)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0,308,906股,发行价格为6.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5,904,799.9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630,701.2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4,274,09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月2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担任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建立健全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金龙汽车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进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兴业证券已与金龙汽车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将该协议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证券与金龙汽车的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金龙汽车重大事项保持持续沟通,并于2021年12月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	2021年度,金龙汽车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金龙汽车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兴业证券已履行了督导金龙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督导责任。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兴业证券对金龙汽车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核查,金龙汽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兴业证券对金龙汽车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金龙汽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1年度,金龙汽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金龙汽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及时履行承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兴业证券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对金龙汽车的报道,市场并未出现涉及金龙汽车重大事项的传闻。2021年度,金龙汽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发生。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金龙汽车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金龙汽车2021年半年度和三季度出现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形,兴业证券均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对金龙汽车进行现场检查,并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5日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内,兴业证券督促金龙汽车认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监督金龙汽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